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发生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其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连）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原则；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连）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关联（连）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及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章 关联（连）人和关联（连）交易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连）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的关连人士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关连人士。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本规则第九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九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

外。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连）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连）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如《香港上市规则》定义），包括：
 -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

权益少于 30%) (以下简称“受托人”) ; 或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 (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或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 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 (各称“家属”); 或

(5) 由家属 (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 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 (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 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 (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 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 或以上的权益, 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 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 (或如属全权信托, 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 的任何信托中, 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 (以下简称“受托人”); 或

(3) 该公司、以上第 (1) 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 (个别或共同)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 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 (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 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 (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 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 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 或以上的权益, 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 关连附属公司, 包括:

1.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 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 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 或

2.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若符合以下情况，一名公司的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任何合营伙伴：

1.该人士（个人）、其直系家属及／或受托人；或

2.该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合营公司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

（六）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十二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第十三条 关联（连）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连）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

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连）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六条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连）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如《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实体的权益而获

得利益。

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以下类别的交易：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购入或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三）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四）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五）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六）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

（七）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或

（八）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或制成品。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三）关联（连）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连）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关联（连）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连）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连）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二条 关联（连）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连）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连）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按时结清价款；

（三）对产品或原材料关联（连）交易，采购及销售部门应跟踪其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记录并通报。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或按《香港上市

规则》第十 4A 章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连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比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连）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且该股东通函须预先提交予香港联交所预审及批准后方可发布。

下列情形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连）交易；

（二）公司及其关联（连）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

（三）与关联（连）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连）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连）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连）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连）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连)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关于关联（连）交易的程序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

已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应当将该等交易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规定。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将会是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连）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连）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连）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相关审议披露程序。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日常关联（连）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四）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连）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连）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但属于本章第一节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

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关联（连）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五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及香港联交所的豁免同意（如需）。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计算披露或者审议关联（连）交易的相关金额，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连）交易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回避表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

围参见本制度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六章 关联（连）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披露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披露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

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连）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关联（连）交易概述；
- （二）关联（连）方基本情况；
- （三）关联（连）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关联（连）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五）关联（连）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连）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连）交易的总金额；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九）中介机构意见结论（如适用）；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关联（连）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该等关连交易的各项要求。

第七章 关联（连）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依照《公司章程》、本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每一年度内的关联（连）交易及其协议的订立、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连）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连）人或者潜在关联（连）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如发现异常情形，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披露。

第五十条 因关联（连）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低于”、“不满”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有关关联（连）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执行。